

# 北京师范大学文件

师校发〔2023〕129号

---

## 北京师范大学关于印发 《科研项目结余资金管理细则》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规范学校科研项目经费管理，提高结余资金使用效益，增强科研创新创造活力，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学校制定了《北京师范大学科研项目结余资金管理细则》，经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

北京师范大学

2023年9月12日

# 北京师范大学 科研项目结余资金管理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科研项目经费管理，提高结余资金使用效益，增强科研创新创造活力，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科研项目结余资金（以下简称结余资金）是指科研项目实施周期结束、目标完成或提前终止，尚未列支的预算资金。

**第三条** 科研院、财经处、二级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应各司其职，加强协同，共同做好科研项目结题结账及结余资金管理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一）科研院负责科研项目结题及后续相关事项的管理。

（二）财经处负责科研项目结账和结余资金的使用管理。

（三）二级单位对科研项目的结题结账和结余资金的使用承担监管责任。

（四）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结束或通过验收后，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及时办理结题、结账，按规定使用结余资金，对

科研项目的结题结账材料和资金使用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

**第四条** 科研项目必须严格遵照任务书、合同、协议等的相关要求按时结题验收。因特殊情况需延期的，须在约定时间届满前向科研院提出申请，并经科研项目主管部门（或委托方）同意后方可延期。

**第五条** 项目负责人应在办理结题结账手续前全面清理项目经费收支及应收应付等往来账款。暂付款尚未结清的，应在结账之前全部报销或归还。

**第六条** 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的，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向科研院提交结题证明材料，办理结账手续。对不办理结账手续的科研项目，自资助期满之日起 3 个月后，学校按照相关程序冻结该科研项目经费。

**第七条** 相关管理办法或任务书、合同、协议等对科研项目结余资金管理和使用有明确规定或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其中：要求结余资金原渠道退回的，或因项目未通过验收和整改后通过验收等原因结余资金需按原渠道收回的，项目负责人应根据科研项目主管部门（或委托方）的验收意见，及时、足额按原渠道返还结余资金。

对明确结余资金由学校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支出的，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纵向项目结余资金全额结转至原项目负责人“纵向科研发展基金”，用于科学研究的直接相关支出。

(二) 横向项目结余资金，项目实施单位（项目负责人）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安排使用科研项目结余资金：

1. 10%作为学校管理费，10%作为学院管理费，30%结转至原项目负责人“横向科研发展基金”，50%作为科研人员绩效支出；

2. 全额结转至原项目负责人“横向科研发展基金”。

“横向科研发展基金”用于除科研人员绩效支出外的科学研究的相关支出。

**第八条** 项目负责人调离学校的科研项目结题工作，由财经处根据相关通知，将结余资金收回学校统筹安排。

**第九条** 学校各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各负其责，做好科研项目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工作，对违反规定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学校将依规依纪追究相应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相关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条** 本细则由财经处、科研院负责解释。财经处、科研院对本细则的落实执行负有主体责任，如本细则执行不力，追究财经处、科研院及主要负责人相应责任。

**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科研项目结余资金管理细则》（师校发〔2016〕84号）同时废止。

附件：

## 北京师范大学科研项目结账申请表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结账科研项目	项目名称		研究期限	
	财务号		项目类别	
	结余经费 (元)		备注	
项目负责人确认	本人慎重承诺，本项目已结束研究或通过验收，与委托方无任何法律纠纷，同意结转。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意见	同意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科研院审签：

财经处审签：

说明：1. 项目如有未核销借款，需先核销后方可办理结账。

2. 请附科研项目结题报告或结题批准通知。



